

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鉴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了《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结合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现管理人上海希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的业绩报酬提成相关内容作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本公告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一、将原合同中“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4、业绩报酬(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下的内容: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收益分配日、投资者赎回日及基金终止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0%,则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0%,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0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F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T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M) 计算方法
$r \leq 0\%$	0	$M=0$
$0\% < r$	25%	$M = F \times C \times r \times 25\% \times T / 365$

募集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人确认募集期参与数据之日;存续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修改为: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收益分配日、投资者赎回日及基金终止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 0%，则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 0%，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0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单位净值

F = 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T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M) 计算方法
$r \leq 0\%$	0	$M=0$
$0\% < r$	20%	$M = F \times C \times r \times 20\% \times T / 365$

募集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人确认募集期参与数据之日；存续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二、本公告自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除本公告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公告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